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根據[編纂]第7.31條所編製的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下文載列說明[編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負債淨值額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期進行。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故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日後任何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所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本公司 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編纂] 估計 所得 款項淨額	轉換 本公司 優先股後 對資產淨值 的估計影響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附註4)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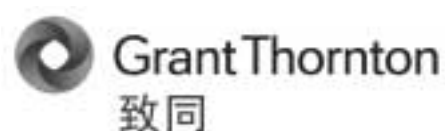
-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人民幣119,929,000元，當中已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67,978,000元及人民幣74,220,000元的無形資產及商譽作出調整。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編纂]股[編纂]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編纂]開支(不包括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入賬的[編纂]約[編纂])，亦未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根據本公司可贖回或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優先股」)的條款及條件(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3披露)，於合資格[編纂](在合資格交易所進行的[編纂])，而該合資格交易所評估本公司緊接該[編纂]前的價值不低於250百萬美元及完成該[編纂]後至少有25%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可無限制進行買賣)完成後，所有優先股將按當時有效的適用換股價自動轉換為適當數目的普通股。

考慮到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後已自該等持有人取得書面確認(「豁免」)，以將[編纂]視為合資格[編纂]，因此，於[編纂]後，[編纂]A系列優先股、[編纂]A-1系列優先股、[編纂]B系列優先股及30,495,000股C系列優先股將按其各自的轉換率(A系列優先股、A-1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分別為1:0.75；1:0.75；1:0.9375及1:1)自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而記錄為本公司負債的上述優先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編纂]將轉移至本公司權益。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上述段落所述調整及[編纂]股股份而得出(即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普通股的數目)。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除本附錄附註3所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已取得的豁免外，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6)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4029]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

## B.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文本，以供載入本文件。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載入文件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鑒證報告

致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就董事編製的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中國數字視頻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就此作出報告，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建議[編纂]股份而於[●]刊發的文件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編纂]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該建議[編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生。在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據此刊發會計師報告。

### 董事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編纂]規則(「[編纂]」)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本所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本所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本所的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負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本所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次委聘而言，本所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次委聘過程中，本所亦不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文件，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以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本所不就建議[編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報告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為呈列該事項或交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本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所相信，本所獲取的證據屬充分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利堅合眾國審核準則或其他公認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核準則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本所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而對本報告加以依賴。

###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日期]

[●]